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延遲寄發通函及
延長有關建議修訂轉讓於柬埔寨的新賭枱業務權利之條款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時關閉要求、轉讓人通知有關其將賭場由海納天酒店遷至Dara Sakor的決定、該等修訂及重開新賭場之最新進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補充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之第四份補充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第五份補充框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六份補充框架協議所補充)，協議將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柬埔寨法律意見書、新賭枱業務權利之估值及轉讓協議之條款(經不時修訂)，思勝、Lion King及吳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第七份補充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補充框架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延長外，補充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所述，有關新賭枱業務權利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新賭場的重新開業籌備工作進度緩慢，以及需要額外時間確定上述相關法律意見書及估值，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